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实参加 8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耀方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董事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深化公司经营层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耀方、王轲、蒋文群、刘军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手续。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对此项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详情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和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耀方、王轲、蒋文群、刘军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手续。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别说明：议案一和议案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